



全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责任感；

(二)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；

(三) 熟悉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，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，实践经验丰富；

(四)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且担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，具有副高职称的年龄不超过52周岁、正高职称的年龄不

同教职称评委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负责受理申报，并提供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(复印件)，报申报人所在单位。

(二)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一览表》及相关材料复印件，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邮寄或送达至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（电子版发送至287413134@qq.com）。

联系人：路石勇，联系电话：62553312。

地址：合肥市黄山路619号，邮编：230088

附件：1. 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

2. 安徽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一览表

